

附件 2

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

分类		分类界定	审核依据	
就 业	1. 10	1		
		2		
		3		
		4		
		5		
		6		
		7		
	2. 11			
	3.	1	271	
		2	272	

分类		分类界定	审核依据	
就 业	4.			
	46			
	5.	1	501	
		2	502	
		3	503	
	6.	1	511	
		2	512	
		3	513	
		4	514	
		5	515	
		6	519	
	7.			
	12			
	8.			
		75	1	
			2	
			3	

分类		分类界定	审核依据
	9.		
	76		
升 学	10.	1 801	
		2 802	
		3 803	
	11.		
85			
未就业	12.	1 701	
		2 702	
		3 703	
		4 704	
		5 705	
	13.		
	71		
14.	1 721		

分类		分类界定	审核依据
		2	722

说明：1.“科研助理、管理助理”“其他录用形式就业”“自由职业”中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参见人社部公布的《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》。2. 在“未就业”统计分类数据填报中，单位组织机构代码、单位名称、单位性质、单位行业、单位所在地、工作职位类别、单位联系人电话无需填写。3. 定向、委培研究生中无需办理就业手续的，毕业去向填写“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”，其中定向或委培单位必填，单位组织机构代码、单位名称、单位性质、单位行业、单位所在地、工作职位类别联系人电话非必填。